

# 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28”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2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2 月

# 目录

<b>一、涉事建筑物相关情况</b> .....	<b>2</b>
(一) 涉事建筑物基本情况.....	2
(二) 涉事电梯井建设相关单位.....	5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6
<b>二、涉事建筑物违建处理情况</b> .....	<b>6</b>
<b>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b> .....	<b>8</b>
(一) 事故发生经过.....	8
(二) 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9
<b>四、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b> .....	<b>9</b>
(一) 事故伤亡情况.....	9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2
<b>五、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b> .....	<b>11</b>
(一) 相关人员笔录询问情况.....	11
(二) 现场勘验情况.....	13
(三) 事故现场吊篮安装工艺.....	13
(四) 涉事吊篮作业技术分析.....	14
(五) 事故原因分析.....	16
<b>六、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b> .....	<b>17</b>
(一) 直接原因.....	17
(二) 相关部门、单位的履职情况.....	18
(三) 涉事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20
(四) 事故性质.....	20
<b>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b> .....	<b>20</b>
(一) 建议给予依法处理的单位和人员.....	21
(二) 其他处理意见.....	21
<b>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b> .....	<b>23</b>

# 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28”一般起重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28 日 8 时 40 分左右，位于赵林村金川四路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3 人受伤，其中 1 人重伤，2 人轻伤。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成立了由谢岗镇党委副书记叶浩昌为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城管分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2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了相关行业领域专家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技术分析等调查取证手段，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涉事建筑物相关情况

### （一）涉事建筑物基本情况

1、建设情况。涉事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7 层，实

际建设投资单位为东莞市超粤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莞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0年4月8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0-21-0009号），2020年6月开始建设，2021年7月竣工，2022年9月18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租赁情况。2020年，东莞市超粤实业有限公司向东莞市谢岗镇赵林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涉事厂房，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至2053年。2022年6月，东莞市超粤实业有限公司将涉事建筑物转租给东莞市华伦纸品印刷有限公司。

## **（二）涉事厂房钢结构电梯井加建情况**

2022年9月22日，东莞市超粤实业有限公司口头委托郭金海施工队在涉事厂房外南侧加建钢结构电梯井道，整个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到最后项目结束由郭金海承包，待工程结束后再出造价。

涉事厂房钢结构电梯井为7层钢结构框架（见图1），高度约为31米，占地面积约为18.9平方米（4.5米长×4.2米宽），框架面积约为132.3平方米，事故调查组聘请的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到现场勘查时，缓冲池口上放有50\*50mm的方钢支撑（见图2），用于吊篮移动到底部时的支撑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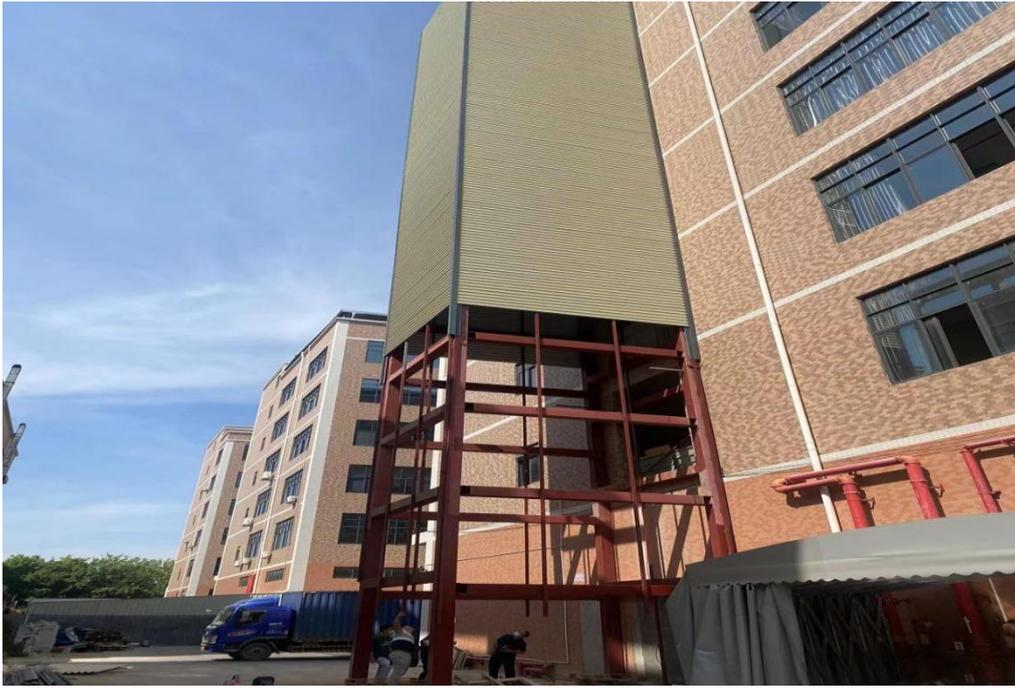


图 1.钢结构电梯井



图 2.缓冲池口的方钢支撑

涉事设备是位于钢结构井道顶部的两台卷扬机及一台电动葫芦（见图 3），其中卷扬机 A 用作吊篮的升降，卷扬机 B 作

为辅助，起一定的安全保护的作用，电动葫芦用来往吊篮上吊运物料；卷扬机 A、B 及电动葫芦属于郭金海施工团队，未能提供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图 3.涉事的两台卷扬机及一台电动葫芦

### （三）涉事电梯井建设相关单位

东莞市超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粤公司”），涉事电梯井建设单位，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赵林金川四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UT7311，法定代表人：陈志锋，经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年6月18日，经营范围：产销：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物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郭金海施工队，涉事电梯井施工单位。该施工队没有相关资质；由郭金海负责承接业务，郭金飞负责管理现场，郭运魁、罗

善宏、罗松元、张文忠和印双贵等作为临时作业员，主要做装模、维修水管等施工。

#### **（四）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陈志锋，男，33岁，汉族，中共党员，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人，超粤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

2.陈惠森，男，61岁，汉族，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人，系陈志锋的父亲。

3.郭金海，男，55岁，汉族，湖南省桃源人，承接本次涉事钢结构井道建设项目，无相关施工资质。

4.郭运魁，男，59岁，汉族，湖南省桃源人，郭金海施工团队作业员，无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

5.张文忠，男，55岁，汉族，中共党员，湖南省桃源人，郭金海施工团队作业员，无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

6.郭金飞（伤者），男，56岁，汉族，湖南省桃源人，郭金海施工团队作业员，无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

7.罗善宏（伤者），男，57岁，汉族，湖南省桃源人，郭金海施工团队作业员，无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

8.罗松元（伤者），男，52岁，汉族，湖南省桃源人，郭金海施工团队作业员，无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

#### **二、涉事建筑物违建处理情况**

2021年6月24日，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检查时发现，川亿项目3号厂房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加建室外货梯行为（见图4），立即责令其停止施工，发出《责令停止违法施工行

为通知书》。2021年7月29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协助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会同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整改。2021年8月3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开展回头看复查，经航拍核实，当事人已自行拆除完毕（见图5）。



图 4.2021 年 6 月 24 日，川亿项目 3 号厂房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加建室外货梯行为



图 5. 2021 年 8 月 3 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开展回头看复查，经航拍核实，当事人已自行拆除完毕

###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9 月 28 日 8 时 40 分许，郭金飞、罗善宏、罗松元、郭运魁四人到涉事园区钢结构建设工地上班，郭金飞、罗善宏、罗松元负责在吊篮上做钢结构外围安装钢结构外围护板的工作。在做完一层拆完脚手架后，罗松元按按钮往下降吊篮的时候，吊篮忽然坠落，坠落高度约 6 米，郭金飞、罗善宏、罗松元随着吊篮一起掉落至缓冲池口的方钢支撑上。在地面上的郭运魁见状，立即打电话报告给包工头郭金海，郭金海叫郭运魁拨打 120 急救电话，对受伤人员进行了救援，随后打了厂房业主陈志锋的电话，陈志锋通知其父陈惠森到现场查看情况。

##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郭运魁拨打 120 电话，东莞市谢岗医院接报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对三名伤者进行初步抢救，随后把三名伤者送到谢岗医院做进一步治疗；谢岗镇住建局、城管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和赵林村委会接到报案后立即前往现场处置，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谢岗镇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室接事故报告后，林雪青副局长立即带队赶赴事故现场勘查取证，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开展事故初步调查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相关部门现场部署到位，处置过程中未造成次生事故。

##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谢岗镇镇委书记叶可阳第一时间作出指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处置。同时，谢岗镇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各村（社区）及镇内相关企业在事故企业召开现场会，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 **四、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3 人受伤，其中 1 人重伤，2 人轻伤。据东莞市谢岗医院提供的《“9.28”事故 3 名患者病情汇报（11.18）》显示：

1. 重伤者郭金飞，男，56 岁，2022 年 9 月 28 日因事故于东莞市谢岗医院住院治疗，2022 年 11 月 10 日家属要求转上级医

院进一步诊疗，2022年11月10日转去东莞市人民医院神经外科进一步治疗。出院诊断：1、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创伤后左侧大脑半球大面积脑梗死并脑疝形成；左侧大脑半球挫裂伤:左额部硬膜外血肿：蛛网膜下腔出血:左侧额骨、左眼眶顶壁、左侧鼻骨、右侧蝶骨、右侧上颌窦前壁及后外侧壁骨折;右颧弓骨折;左额。部头皮挫裂伤；左眼部软组织挫伤；2、胸部损伤:双肺挫伤;吸入性肺炎；多发肋骨骨折(右侧第10-12肋，左侧12肋)；胸4、7、8椎体骨折并骨髓水肿；胸12椎体压缩性骨折；第11、12胸椎棘突骨折：胸10/11椎间盘向后突出；3.腰部损伤：第1腰椎爆裂性骨折、骨性椎管变窄；圆锥损伤；腰1、2、3棘突骨折；4、创伤性失血性贫血；5、低蛋白血症；6、多发肺动脉栓塞；7、右下肢多发静脉血栓(髂外、股总、股浅、腘静脉)；8.左下肢多发静脉血栓(股浅、腘静脉)；9.易栓症待排；10.尿崩症；11、尿路感染(大肠埃希菌)；12、电解质紊乱；13、肝功能异常；14、右侧臀部、骶部血肿；15、骶、尾椎右侧骨折；16.左肘关节脱位；17、左尺骨冠突撕脱性骨折；18.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19、主动脉、冠状动脉硬化；20、双侧颈动脉内-中膜增厚并斑块形成(多发)。根据郭金海提供的医疗报销单据显示，截至2022年1月11日，郭金飞在东莞市人民医院接受治疗，损失工作日累计超过105日，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1986)<sup>1</sup>，伤害程度划分为重伤。

<sup>1</sup>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1986) 4 伤害程度分类 4.2 重伤 指相当于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或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

2.轻伤者罗善宏，男，57岁，2022年9月28日因事故于东莞市谢岗医院住院治疗，经治疗后于2022年10月14日由骨科转至普通外科治疗，11月4日拆除左手、左足石膏外固定，交代患者适当下床活动，左足不负重行走，逐步加强功能锻炼，避免关节僵硬，创伤性关节炎等并发症，目前患者病情稳定，继续对症治疗。

3.轻伤者罗松元，男，52岁，2022年9月28日因事故于东莞市谢岗医院住院治疗，2022年11月2日出院，出院情况：患者一般情况良好，诉腰部轻度疼痛，无胸闷气促，大小便正常。查体：生命体征平稳，胸腹部无压痛，腰部轻度压痛，翻身活动良好，双下肢感觉运动正常。

##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据郭金海提供的东莞市谢岗医院住院缴费凭条及收据显示，郭金飞医疗救治费用为人民币349657.93元（由于郭金飞已于2022年11月10日转去东莞市人民医院神经外科进一步治疗，此费用为在东莞市谢岗医院期间的医疗救治费用），罗松元医疗救治费用为人民币39312.41元；罗善宏正在接受治疗，暂未能提供医疗救治费用收据；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

## **五、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邀请技术专家开展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一）相关人员笔录情况**

1.2022年9月21日，陈志锋委托郭金海制作并安装钢结构，委托前也知道郭金海没有施工资质，双方没有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没有对郭金海的安装过程进行过安全管理；9月22日至23日郭金飞、罗善宏和罗松元到达施工点，将施工材料运输到现场；9月24至27日，郭金飞、罗善宏和罗松元对电梯井道钢结构进行架设；9月27日至28日，郭金飞、罗善宏、罗松元及郭运魁进行安装钢结构外围护板工作。

2.郭金海雇佣郭金飞、罗松元、罗善宏、郭运魁进行涉事钢结构电梯井建设，经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4人均无高处作业相关从业资格；郭金海未与4人签订劳动合同，以口头约定日薪人民币200元进行结算，待工程完工后再进行打款。

3.事发前，郭金飞、罗善宏、罗松元负责在吊篮上安装钢结构外围护板，在做完一层拆完脚手架后往下降吊篮时，吊篮忽然掉落。

4.现场有2台卷扬机，1台电动葫芦，A卷扬机上面没有钢丝绳，B机钢丝绳已经断掉；电动葫芦采用链条传动，链条长度不足，后采用钢丝绳（近5米）延长。

5.从厂房外墙的监控看到吊篮掉落的过程，但因钢结构上方护板遮挡，未能观察卷扬机的运行和事发时作业人员的情况；

6.悬挂吊篮的卷扬机及作业平台由郭金海安排郭金飞等人搭建，钢丝绳由郭金海安排郭金飞购买。

## （二）现场勘验情况

相关部门和专家到达现场后，吊篮已经被清理，没有看到原来的物件，根据现场勘察、相关人员的描述以及视频监控对钢结构工程进行复原（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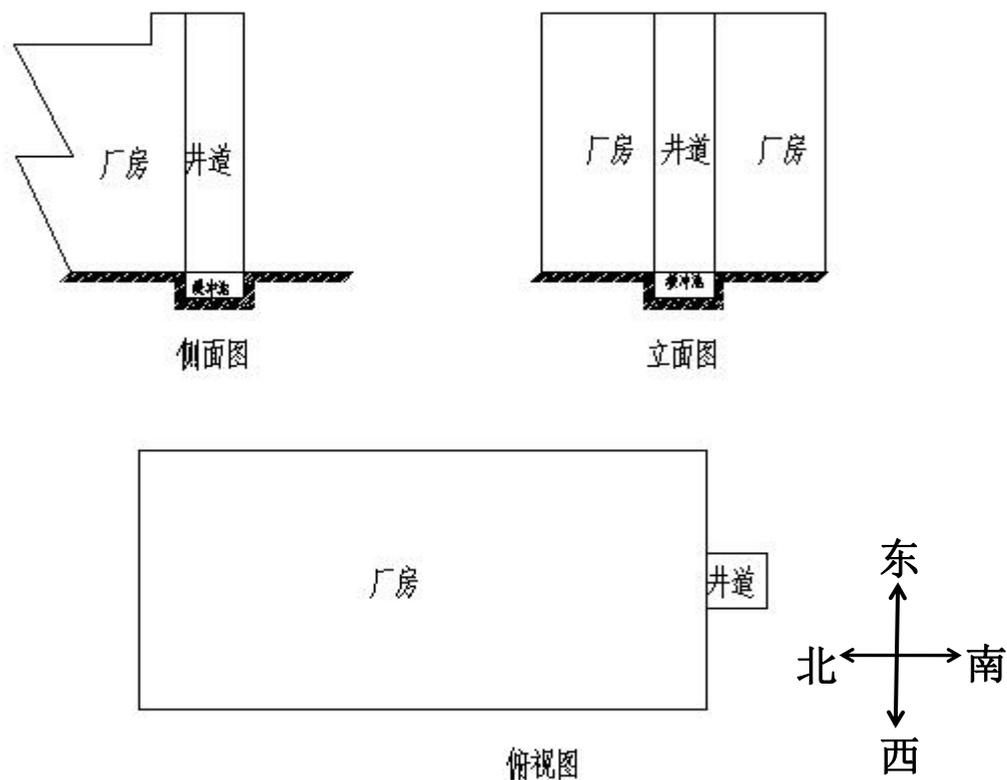


图 6.钢结构工程平面图

## （三）事故现场吊篮安装工艺

根据涉事人员的询问笔录及现场勘察分析可知，事发前郭金飞等人制作了一个活动作业平台放进钢结构框架内，作业平台四周焊了一圈 1.2 米高的方钢做安全护栏。平台上方约 2 米处焊接了一条约为 100\*200mm 的工字钢做横梁，横梁上安装一个动滑轮，在钢结构上部距离顶部下方约 3 米处焊接了一个固定钢结构

平台做为固定卷扬机和电动葫芦使用，平台上安装了 2 台卷扬机和一个电动葫芦。活动作业平台、安全护栏、横梁、动滑轮、卷扬机共同构成了一个高处作业吊篮。高处作业吊篮用一个卷扬机 A 做动力，通过钢丝绳的牵引达到上下移动的目的。用另一台卷扬机 B 通过钢丝绳连接到移动作业平台，起辅助上下移动的作用。另外还有一个电动葫芦，用来往吊篮上吊运物料（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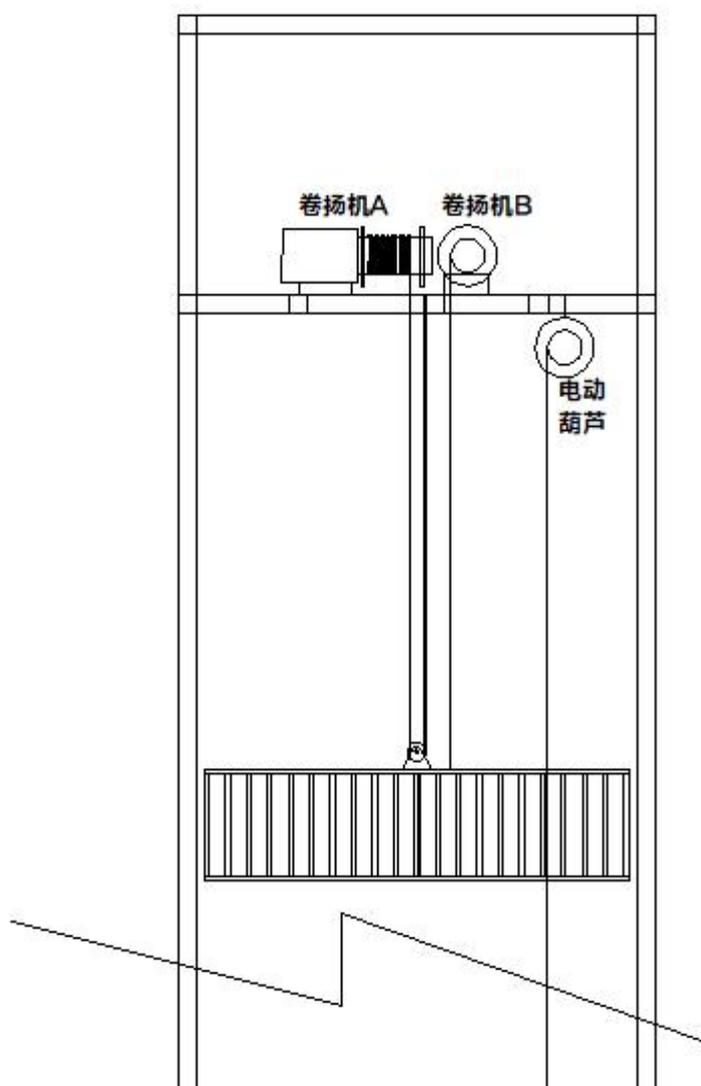


图 7.钢结构内吊篮作业复原图

#### (四) 涉事吊篮作业技术分析

## 涉事吊篮作业情况技术分析表

参照标准	标准要求	现场做法	符合性
JGJ202-2010 备案号 J999-2010《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5.31 高处作业吊篮应由悬挑机构、提升机构、防坠落机构、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	现场使用的吊篮没有设置防坠器	否
	5.4.1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时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实施。	现场使用的卷扬机没有专项施工方案，没有专业技术人员指导。	否
	5.4.4 高处作业吊篮所用的配件应是同一厂家的产品。	现场的吊篮使用的配件都是各种不同牌号配件拼装	否
	5.51 高处作业吊篮应设置作业人员专用的挂设安全带的安全绳及安全锁。安全绳应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上不得与吊篮上任何部位有连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现场未设有安全绳和安全锁，安全带直接挂在吊篮上。	否
	5.5.8 在吊篮内作业人员不应超过 2 个	现场吊篮上有 3 个作业人员	否
	5.5.10 在吊篮内的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并应将安全锁扣正确挂置在独立的安全绳上。	现场作业人员使用了安全带，却没有使用连接到房顶的安全绳。安全带挂在吊栏上，起不到防坠落保护作用。	否
	5.5.20 当施工中发现篮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排除，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并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维修后的吊篮应重新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现场更换钢丝绳没有请专业人员操作，更换完成后也没有进行验收。	否
JGJ33-201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第 4.7.8 钢丝绳卷绕在滚筒上的安全圈数不得少于 3 圈。钢丝绳的属端必须安装牢固。不得用手拉钢丝绳的方法卷绕钢丝绳。	而现场看到的情况，显然是钢丝绳端安装不牢固所致。	否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规范》（JGJ160-2016）第 7.17 条第 7 项	钢丝绳端部固接应达到说明书规定的强度，并符合下列规定：1) 当采用楔与楔套固接时固接强度不应小于钢丝绳破断拉力的 75%；楔套不应有裂纹，楔块不应有松动。2) 当采用锥形套浇铸固接时，固接强度应达到钢丝绳的破断拉力。3) 当采用铝合金压制固接时，固接强度应达到钢丝绳破断拉力；接头不应有裂纹。4) 当采用编插固接时，固接强度应符合以下规定：a 直径 15mm 及以下，固接强度不庆小于钢丝绳破断拉力的 90%。	现场钢丝绳头已经弯曲变形，散股，因现场破坏严重，无法判断绳头是采用什么固接方式。但可以肯定固接强度没有达到钢丝绳强度的要求而产生松脱。	否

## （五）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37号令）》和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31号文）解读》跨度超过36米的钢结构工程和高处吊篮作业是危大工程，虽本事故涉及的钢结构跨度未超过36米，但安装钢结构的吊篮作业属于危大工程。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拆卸和使用要制定专项作业方案。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相关人员笔录综合分析认为，吊篮坠落的原因是常用卷扬机上的钢丝绳脱落，从钢丝绳两端的痕迹和折痕可以看出，连接横梁一端弯曲的痕迹明显，符合绑定的横梁上应有的形状，并且钢丝绳末端未见明显的变形，散股情况说明钢丝绳并非由此处脱落或断裂；相反连接滚筒一端，未发现钢线绳金属压头，绳尾散股变形严重，说明钢丝绳由此处断裂的可能性非常高。

经过测量常用卷扬机上的钢丝绳直径是8mm，辅助卷扬机的钢丝绳直径约为6mm，在主卷扬机的钢丝绳脱落后，吊篮下坠的速度直接把辅助卷扬机上的约6mm钢丝绳拉断，辅助钢丝绳直径小于主钢丝绳直径，起不到应用的保护作用。作业现场没有设置固定在钢结构顶端的安全绳，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带没有连接到安全绳上而是挂在吊栏内的钢管上，在吊篮坠落时人员没

有得到安全绳的保护而随着吊篮一起坠落。

##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根据事故调查组取证和技术专家的原因分析，查清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施工用主卷扬机的钢丝绳头脱落，安全保护措施不得当，辅助钢绳选用不当。

2.钢结构电梯井作业人员安全带与吊篮连接，未按要求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上。

### （二）间接原因

1.超粤公司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擅自新建钢结构电梯井道<sup>2</sup>；将涉事钢结构电梯井道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郭金海施工团队<sup>3</sup>。

2.郭金海施工团队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无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承揽涉事钢结构电梯井道工程<sup>4</sup>；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拆卸和使用未制定专项作业方案<sup>5</sup>；对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足<sup>6</sup>，未能保证雇佣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

---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向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三）相关部门、单位的履职情况**

**1.东莞市谢岗镇赵林村村民委员会。**作为涉事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和安全生产宣传和规模以下企业全覆盖检查等工作。按照要求加强安全生产领导，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赵林村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村党委书记赵汉洪担任安委会主任，党委副书记赵桂洪担任村安全办主任，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制定了《2022年赵林村安全生产办公室年度工作方案》和《2022年赵林村安全生产办公室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工作方案》；每月召开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辖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和检查行动，及时汇总辖区工厂企业有关情况；村两委干部在班子联席会议上多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7日，共对赵林191家企业开展巡查检查290次，出动巡查人员586人次，发现隐患443个，整改完成421个，其中涉及东莞市超粤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巡查检查21次，出动巡查人员45人次，发现隐患改完成28个。

**2.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负责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未取得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红线位置、建筑高度、层数、面积、立面以及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2022年1月1日至9月27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共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5次，拆除违建181宗，拆除面积为133414 m<sup>2</sup>。2021年7月，谢岗镇两违办接到镇人民政府关于涉事建筑物违法建设通报后，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于7月29日会同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责令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整改。2021年8月3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对涉事建筑物开展回头看复查，经航拍核实，当事人已自行拆除完毕。

**3.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谢岗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政路桥、园林绿化、燃气、供水、雨水排水等市政工程除外）的质量、安全管理监管工作，依下放（委托）职权管理审批工程开工、竣工和验收等。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够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隐患要求立即整改，切实履行在建项目、限额工程及民房建设的监管职责。2022年1月1日至今，该局共出动1368人次对在建项目进行了456次安全检查，下发东莞市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217份，下发东莞市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96份；出动102人次对限额以下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对施工管理过程

中存在的不良行为及安全隐患，共发出整改文书 6 份，停工文书 3 份；出动 160 人次，检查在建民房、自建房、危房、连廊、雨棚共 350 宗次，发出停工文书 5 份，整改文书 33 份。

#### **（四）涉事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1.超粤公司，涉事电梯井建设单位。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擅自新建钢结构电梯井道；将涉事钢结构电梯井道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郭金海施工团队，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郭金海，涉事电梯井施工团队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 **（五）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2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2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 **（一）建议给予依法处理的单位和人员**

1.东莞市超粤实业有限公司。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擅自新建钢结构电梯井道；将涉事钢结构电梯井道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人郭金海，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不超过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2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东莞市超粤实业有限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东莞市超粤实业有限公司对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建议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督促东莞市超粤实业有限公司对其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擅自新建的钢结构电梯井道进行整改拆除；由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将涉事钢结构电梯井道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郭金海施工团队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郭金海，涉事电梯井施工团队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不超过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

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2号）第十四条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郭金海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郭金海对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建议由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二）其他处理意见

1.建议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赵林村书记和分管“两违”副书记，督促其切实做好违法建设巡查发现工作，发挥好“两违”建设线索发现第一责任单位作用，消除辖区范围内的监管盲点。

2.建议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局长和分管“两违”副局长，督促其按照《谢岗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实施方案》职能分工，压实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3.建议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谢岗镇住房建设规划局局长和分管“两违”副局长，督促其按照《谢岗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实施方案》职能分工，压实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存在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有关部门严格压实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谢岗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实施方案》职能分工，严格落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面和覆盖面，强化辖区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加大高处作业安全监管力度，深化特种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2.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项目监理职责，按相关规定标准配置专监及监理员。切实杜绝备案人员与现场实际人员“人证不符”的问题，加强人员资证管理。严格执行施工前技术交底、三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及时检查、发现和制止现场施工人员违章违规行为，杜绝野蛮施工行为发生；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部分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加强现场检查，及时检查、发现和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杜绝

施工中的“三违”作业（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切实改变施工现场混乱局面。

3.作业人员强化安全意识。一线作业人员必须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单位要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施工前要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加强对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加强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杜绝无证进行高处作业，保障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